

证券代码：600475

证券简称：华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9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9月1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金融一街8号 国联金融大厦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1,251,11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517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蒋志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傅涛先生、王福军先生因出公差未能现场出席，赵长遂先生因出差国外未能现场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1,236,114	99.9963	15,000	0.003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1,234,214	99.9958	15,000	0.0036	1,900	0.0006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0,950,914	99.9270	298,300	0.0725	1,900	0.0005

4、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11,234,214	99.9958	15,000	0.0036	1,900	0.0006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03,403,59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936,4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896,100	98.3536	15,000	1.6464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22,000	59.4594	15,000	40.5406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74,1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17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96,100	98.3536	15,000	1.6464	0	0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894,200	98.1451	15,000	1.6464	1,900	0.2085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10,900	67.0508	298,300	32.7406	1,900	0.2085
4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894,200	98.1451	15,000	1.6464	1,900	0.208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 2、本次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童楠、盛佳斌

-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3 日